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有關二零一六年十月的「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諮詢文件,就文件內的問題已有共識,回應如下:

問題1.1 不同意將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港幣300萬元的修訂

問題1.2 我們認為100萬才是合適的最高申索金額

理由是將最高申索金額提高至300萬會令投訴人濫用調解中心的廉價機制,不必要的增加投訴

問題2.1 同意銀行業及證券業繼續採用單一最高申索金額

原因是不同的最高申索金額將會對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機構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問題3.1 不同意延長提出申索的時效期至36個月

原因是記憶一般會隨時間而模糊,是公平的處理方法

問題3.2 提議12個月為有效期

問題4.1 不同意建議中拓展服務範圍至函蓋中型企業

原因是不同領域

問題5.1 不同意調解中心無需申索人向相關法院撤銷案件而處理正進行法律訴訟程序個案

原因是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理應雙方同意才可撤銷

問題5.2 同意100萬

原因100萬是現時地院的最高新索金額

問題5.3 不同意律師參與調解過程

問題6 同意

原因是雙方事先已達成共識

問題7.1 不同意

理由是金融機構是應該有自己選擇如何解決的權利,除非它自己願意。

問題7.2 答案如上7.1

問題7.3 同意,如果金融機構願意這樣做的話!

問題8.1 同意,如果雙方同意的話

問題8.2 不同意。

如果雙方願意的話,毋須分正規個案或非正規個案。

問題9 不同意。

新增的索償上限1000萬太高,只同意500萬。

此外,費用方面,索償人和金融機構應該相同,一視同仁。

問題10 同意。如果這些之前被拒絕的個案,能符合新的準則。

貴機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查詢。

李細燕 會長
香港證券學會
電話: